

法規名稱：(廢)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

第 1 條

竊盜犯及與竊盜案件有關之贓物犯，其保安處分之宣告及執行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- 1 本條例所稱竊盜犯，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而言。
- 2 本條例所稱贓物犯，指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竊盜犯竊得之動產或為牙保者而言。
- 3 本條例所稱法院及檢察官，包括軍事法庭及軍事檢察官。
- 4 應執行之刑未達一年以上者，不適用本條例。

第 3 條

- 1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、贓物犯，有犯罪之習慣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。
- 2 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期間，自前項強制工作執行完畢之日起算。但強制工作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，自該三年之期間屆滿之日起算。

第 4 條

依本條例所為之保安處分及其期間，由法院以判決諭知。

第 5 條

- 1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，其執行以三年為期。但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，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。
- 2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，執行已滿三年，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。但延長期間，最長不得逾一年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在延長期間內，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，得隨時檢具事證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延長執行。

第 6 條

依本條例執行強制工作之結果，執行機關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。

第 7 條

依本條例免其刑之執行者，於受強制工作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予繼續執行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以累犯論。

第 8 條

- 1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- 2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